公司代码：605001 公司简称：威奥股份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奥股份	6050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法森	赵婷婷
电话	0532-81107030	0532-81107030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电子信箱	zhaofasen@victall.com	zhaotingting@victa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09,437,184.04	4,881,552,394.59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0,176,984.24	2,874,353,374.86	-5.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921,594.10	532,742,751.77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8,416.42	44,027,419.08	-3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33,854.33	36,076,740.92	-4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5,091.24	-5,643,664.18	-1,37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2.46	减少 6.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9	0.1840	-23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9	0.1840	-239.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宿青燕	境内自然人	24.91	97,869,925	97,869,925	无	0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4	68,146,000	0	无	0
孙汉本	境内自然人	9.73	38,220,384	38,220,384	质押	27,3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18,200,000	0	无	0
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3,791,200	0	无	0
孙继龙	境内自然人	3.47	13,650,191	13,650,191	无	0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7,988,172	0	无	0
沈岭	境内自然人	1.18	4,655,313	0	无	0
北京通原欣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341,870	0	无	0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329,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因此乌兰察布太证与太证非凡系关联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奥股份：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归档、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奥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727,589.60 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人民币 40,682,273.51 元。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409,863.1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2,629,734.19 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42,629,734.19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各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3,142,910.5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1169	2,295,035.77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25,474,030.2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11,035,849.91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103,824,818.2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409,863.1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36,904,216.36 元。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4,216.3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10,000.00	1.48%-3.45%	89 天	2021.01.01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19,000.00	1.35%-3.10%	90 天	2021.01.08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	5,000.00	1.48%-3.40%	90 天	2021.0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10,000.00	1.30%-3.10%	90 天	2021.02.24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1.30%-3.00%	92 天	2021.03.15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18 期	10,000.00	1.48%-3.45%	86 天	2021.04.05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31 期	5,000.00	1.48%-3.50%	91 天	2021.04.16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6 期	19,000.00	1.35%-3.10%	91 天	2021.0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21JG6128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40%-3.40%	2 个月零 30 天	2021.05.28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1.35%-3.19%	92 天	2021.06.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8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4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351.02	33,351.02	33,351.02	1080.73	4681.89	-28,669.13	14.04	注 1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不适用	41,738.65	41,738.65	41,738.65	0.00	307.38	-41,431.27	0.74	注 2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2987.5	5951.73	-6,848.27	46.50	注 3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889.67	112,889.67	112,889.67	4,068.23	35,941.00	-76,948.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792,629,734.19 元，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目前已按照分阶段目标逐步开展工作。

注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目前已按照分阶段目标逐步开展工作。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目前已按照分阶段目标逐步开展工作。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翔股份	603399	新华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韬	王伟超
电话	0416-5086125	021-65101150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电子信箱	xhldsh@163.com	wangweichao@greeimag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0,996,129.99	2,963,790,283.45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7,779,636.83	1,904,539,569.60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6,458,151.35	1,077,519,847.71	6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3,059.12	-120,956,85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0,855.46	-126,956,7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68,231.22	-59,914,74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5	173,840,117	0	质押	134,686,054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8	53,516,410	0	无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19	52,001,590	0	无	
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8,351,602	0	无	
杭州枢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枢源安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3,280,700	0	无	
叶诗雨	境内自然人	0.52	2,672,000	0	无	
应小芽	境内自然人	0.45	2,292,060	0	无	
李丹	境内自然人	0.41	2,100,000	0	无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40	2,028,200	0	无	
曹力宁	境内自然人	0.39	2,000,000	2,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已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1、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全部 51%股权（共计 1040.8163 万股）转让给张红刚。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 2.6 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12 月 30 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 7000 万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 1.9 亿元债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 2022 年。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4）2022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该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 1.6 亿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 1 亿元债务。鉴于贰零壹陆及时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4000 万元；

（2）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3）2022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谢清清以其持有的贰零壹陆 10%股权为贰零壹陆按时、足额返还标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在贰零壹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归还 4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后，谢清清不再以其持有的贰零壹陆股权为贰零壹陆向公司还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已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